附件2：

**综合评审方式**

**评审标准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项目 | 分项 | 评标要点及说明 | | 得分 |
| 报价  （30分） | 报价  （30分） |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（小数点保留一位）。  响应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最终响应报价)×30 | |  |
| 技术部分（40分） | 服务方案  （30分） | 根据申请人针对本行业特点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、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和后期服务时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，优秀得20-30分，良好得10-19分，一般得1-9分，差和未提供不得分。 | |  |
| 服务人员  （10分） | 对各申请人的人员配置情况，按照人员数量、资格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合理性、针对性、专业人员具有同类项目服务相关工作的经验、满足本项目服务实际需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，优秀的得8-10分，良好的得5-7分，一般的得1-4分，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。 | |  |
| 企业业绩（30分） | 本 行 业  业 绩  （20分） | 供应商近三年内（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3年）完成过交通运输行业车身广告类服务业绩的，每提供一项得5分，最多20分。（注：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，时间以合同或通知书时间为准。）  **须提供以上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电子版，原件电子版应能辨识双方公章、签订时间，否则不得分。** | |  |
| 其他行业  业 绩  （10分） | 供应商近三年内（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3年）完成过交通运输行业以外其他行业广告类服务业绩的，每提供一项得2分，最多10分。（注：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，时间以合同或通知书时间为准。）  **须提供以上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应能辨识双方公章、签订时间，否则不得分。** | |  |
| 评分人 | |  | 总得分 |  |

说明：

1.评审小组仅对符合投标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审。

2.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：价格、服务方案、服务人员及业绩。具体评审标准见上表。  
3.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要求，对各申请人报价、商务部分及企业业绩实行综合评分。

4.统分原则：申请人最终得分=报价得分+技术得分+企业业绩得分。

5.总得分最高的将作为中标人。总得分相同时，以申请报价低者优先；总得分相同、申请报价也相同，由投标人代表摇号决定。